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肝功能剪切波量化超声诊断仪**（产品名称 1）1, 生产厂为 **深圳市回波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厂名）2, 厂址为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水湾社区蛇口工业五路 3 号太平保健大厦 601A**（生产厂址）。**肝功能剪切波量化超声诊断仪**（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规定比例）。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电子签章）：广西碧圆通力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3 月 06 日